

推動畜牧沼液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參酌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作法，改變以往傳統將畜牧糞水視為廢棄物加強管制之作法，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肥分利用策略。自 105 年起推動至本（107）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299 場畜牧場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回收澆灌利用 28 場，施灌面積 961 公頃；減少畜牧糞尿排入河川，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1 萬 3,655 公噸/年，相當於 249 座日處理量 1 萬公噸礫間接觸氧化設施的有機污染物削減量；回收氮肥利用量 337 公噸/年。在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措施多管齊下，創造畜牧業翻轉的契機，讓畜牧業從污染製造者轉換成資源提供者，是 30 年來畜牧業管理的重大政策轉變，提供畜牧業及農民最好的服務，讓河川重獲生機。

就目前已參與沼液沼渣施灌農地農民來說，

- 一、回收氮肥利用量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5 萬 2,659 包，每年節省肥料錢約 1,790 萬元，且利用管灌及溝灌，亦節省施肥人工費用，並推動有機農業。
- 二、環保署至農地現場訪查時，常接獲使用經驗正向效益回饋，例如：稻子易結穗，產量增加；檸檬不易受蟲害，較為青綠；香蕉枝幹較為強壯，葉子青翠；玉米較為清甜等。
- 三、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以協助建立施灌營運體系及增加施灌靈活度。目前已核定補助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計 13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43 個農地貯存桶，花蓮縣正申請中。

四、環保署辦理農民團體媒合說明會或於農會推廣課程說明，以協助農牧媒合，擴充施灌農地，同時為加速媒合施灌農地，已建置網路農牧媒合平台，提供畜牧業者與農民 e 化平台登錄沼液沼渣產量與施灌農地資料，供業者主動聯繫配對或由地方政府協助接洽。

實施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對畜牧業者來說，

- 一、可節省廢水處理設施第三段好氧曝氣處理之操作經費(占整體操作電費之 84%)，資源化利用部分無需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二、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並引進社會資源，透過目的事業之產業團體，擴大政府服務量能及延伸服務據點，共同合作協助畜牧業者檢測沼液沼渣成分、監測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及撰寫申請肥分使用計畫書等，並協助送審。另辦理 219 場說明會及 30 場觀摩會，以促進畜牧業及農民瞭解政策內容、協助媒合施灌農地，並加速配合政策執行。
- 三、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協助畜牧業順利運送沼液沼渣施灌。
- 四、環保署為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已提供多項經濟誘因與補助，且在環保署官網已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網頁 (https://water.epa.gov.tw/Page1_3.aspx)，將法令規定、補助辦法、申請表件、政策執行、推動誘因等納入網頁，供畜牧業者、能源業者參考運用。

環保署為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依執行過程滾動檢討，三度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10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修正訂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共 10 條，提供法源。

- 二、105年10月28日發布修正擴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適用對象、簡化檢測項目由19項減少為11項、申請程序簡化與增加管理彈性等內容，共同擴大參與。
- 三、106年12月27日發布修正簡化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申請程序及申報內容，原核准肥分計畫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增加施灌農地者免重新申請；畜牧業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不需檢測回收水質，減輕畜牧業負擔。

為改善河川污染，提供畜牧業多方協助外，環保署派員並請地方政府優先稽查河川嚴重污染河段畜牧場及不接受輔導配合申請肥分使用畜牧場，促使其妥善處理畜牧廢水，進而採資源化利用措施，107年度更實施畜牧業加強稽查行動計畫。